

# 高雄市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《輪調式》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報名方式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6 日、1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、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2932B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科班。
- 三、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4464F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調整招收新生名額。
- 四、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32956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### 一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。
- (二)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。

### 二、招生科別：

招生科別	招生班數	招生名額	建教合作公司
汽車科(輪調式)	1	94	國瑞汽車(toyota)、睿能創意(gogoro)、三陽工業、三益制動、臺灣品益科技、東陽實業等
電機科(輪調式)	2	188	台灣松下電器,台灣三洋電機、東元電機、今國光學等
美容科(輪調式)	1	94	曼都髮型、小林髮廊、快樂髮型、名留集團、彭村梅 SPA、薇薇髮型等
商業經營科(輪調式)	1	94	全家便利商店、新東陽、家樂福、大潤發等
餐飲管理科(輪調式)	3	282	鼎泰豐、三井、欣葉、漢來美食、萬豪酒店、高雄空廚、老新台菜、漢記(朱記餡餅)、鄧師傅、城市商旅、永潤食品、爭鮮迴轉壽司、點點心、食趣國際(woosa)、野村燒肉、摩斯漢堡、饗賓餐旅、老四川等

註：1.各科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建教評估作業公告為依據。

2.學生輪調公司以各公司崗位需求及學生參加基礎訓練表現情形分派。

## 參、報名辦法

### 一、報名時間：

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**二、報名地點：**

高雄市中山工商教務處（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 轉 200、204、250 或直撥本校招生專線 07-7827311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：**

本入學管道採獨立招生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。

**四、報名費用：**

（一）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之國三弟妹報名費 70 元。（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）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70 元；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。

（請繳驗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核發之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）

**肆、評選方式**

一、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，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在校學習領域評量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惟需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繳交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正本方可取得參加「建教班基礎訓練課程」資格。

二、報名學生需於暑假期間參加「建教班基礎訓練課程」，經群科能力評估且完成基礎訓練，並由廠商甄選合格者，方可入學。

**伍、基礎訓練課程編班及上課通知**

一、寄發對象：已繳交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正本之新生。

二、寄發日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寄發方式：由本校直接郵寄至學生通訊地址。

**陸、學生報到日期：**

一、第一次報到（建教班說明會暨報到）：11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第二次報到（基礎訓練課程開訓）：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7 時 30 分。

**柒、申訴日期**

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，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，填寫申訴書（如附件二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**捌、其他**

為培養學生基本操作能力及專業知識，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 113 年 7~8 月間，於本校接受 144~216 小時之基礎訓練。



## 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《輪調式》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	
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 )
	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與 學生關係		

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於 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，親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。